

ꨀꨃꨆꨑꨓꨖꨙꨐꨔꨕꨗꨚꨛꨞꨟꨡꨣꨤꨥꨦꨧꨨꨩꨪꨫꨬꨭꨮꨯꨰꨱꨲꨳꨴꨵꨶ꨷꨸꨹꨺꨻꨼꨽꨾꨿ꩀꩁꩂꩃꩄꩅꩆꩇꩈꩉꩊꩋꩌꩍ꩎꩏꩐꩑꩒꩓꩔꩕꩖꩗꩘꩙꩚꩛꩜꩝꩞꩟ꩠꩡꩢꩣꩤꩥꩦꩧꩨꩩꩪꩫꩬꩭꩮꩯꩰꩱꩲꩳꩴꩵꩶ꩷꩸꩹ꩺꩻꩼꩽꩾꩿꪀꪁꪂꪃꪄꪅꪆꪇꪈꪉꪊꪋꪌꪍꪎꪏꪐꪑꪒꪓꪔꪕꪖꪗꪘꪙꪚꪛꪜꪝꪞꪟꪠꪡꪢꪣꪤꪥꪦꪧꪨꪩꪪꪫꪬꪭꪮꪯꪰꪱꪴꪲꪳꪵꪶꪷꪸꪹꪺꪻꪼꪽꪾ꪿ꫀ꫁ꫂ꫃꫄꫅꫆꫇꫈꫉꫊꫋꫌꫍꫎꫏꫐꫑꫒꫓꫔꫕꫖꫗꫘꫙꫚ꫛꫜꫝ꫞꫟ꫠꫡꫢꫣꫤꫥꫦꫧꫨꫩꫪꫫꫬꫭꫮꫯ꫰꫱ꫲꫳꫴꫵ꫶꫷꫸꫹꫺꫻꫼꫽꫾꫿꬀ꬁꬂꬃꬄꬅꬆ꬇꬈ꬉꬊꬋꬌꬍꬎ꬏꬐ꬑꬒꬓꬔꬕꬖ꬗꬘꬙꬚꬛꬜꬝꬞꬟ꬠꬡꬢꬣꬤꬥꬦ꬧ꬨꬩꬪꬫꬬꬭꬮ꬯ꬰꬱꬲꬳꬴꬵꬶꬷꬸꬹꬺꬻꬼꬽꬾꬿꭀꭁꭂꭃꭄꭅꭆꭇꭈꭉꭊꭋꭌꭍꭎꭏꭐꭑꭒꭓꭔꭕꭖꭗꭘꭙꭚ꭛ꭜꭝꭞꭟꭠꭡꭢꭣꭤꭥꭦꭧꭨꭩ꭪꭫꭬꭭꭮꭯ꭰꭱꭲꭳꭴꭵꭶꭷꭸꭹꭺꭻꭼꭽꭾꭿꮀꮁꮂꮃꮄꮅꮆꮇꮈꮉꮊꮋꮌꮍꮎꮏꮐꮑꮒꮓꮔꮕꮖꮗꮘꮙꮚꮛꮜꮝꮞꮟꮠꮡꮢꮣꮤꮥꮦꮧꮨꮩꮪꮫꮬꮭꮮꮯꮰꮱꮲꮳꮴꮵꮶꮷꮸꮹꮺꮻꮼꮽꮾꮿꯀꯁꯂꯃꯄꯅꯆꯇꯈꯉꯊꯋꯌꯍꯎꯏꯐꯑꯒꯓꯔꯕꯖꯗꯘꯙꯚꯛꯜꯝꯞꯟꯠꯡꯢꯣꯤꯥꯦꯧꯨꯩꯪ꯫꯬꯭꯮꯯꯰꯱꯲꯳꯴꯵꯶꯷꯸꯹꯺꯻꯼꯽꯾꯿가각갂갃간갅갆갇갈갉갊갋갌갍갎갏감갑값갓갔강갖갗갘같갚갛개객갞갟갠갡갢갣갤갥갦갧갨갩갪갫갬갭갮갯갰갱갲갳갴갵갶갷갸갹갺갻갼갽갾갿걀걁걂걃걄걅걆걇걈걉걊걋걌걍걎걏걐걑걒걓걔걕걖걗걘걙걚걛걜걝걞걟걠걡걢걣걤걥걦걧걨걩걪걫걬걭걮걯거걱걲걳건걵걶걷걸걹걺걻걼걽걾걿검겁겂것겄겅겆겇겈겉겊겋게겍겎겏겐겑겒겓겔겕겖겗겘겙겚겛겜겝겞겟겠겡겢겣겤겥겦겧겨격겪겫견겭겮겯결겱겲겳겴겵겶겷겸겹겺겻겼경겾겿곀곁곂곃계곅곆곇곈곉곊곋곌곍곎곏곐곑곒곓곔곕곖곗곘곙곚곛곜곝곞곟고곡곢곣곤곥곦곧골곩곪곫곬곭곮곯곰곱곲곳곴공곶곷곸곹곺곻과곽곾곿관괁괂괃괄괅괆괇괈괉괊괋괌괍괎괏괐광괒괓괔괕괖괗괘괙괚괛괜괝괞괟괠괡괢괣괤괥괦괧괨괩괪괫괬괭괮괯괰괱괲괳괴괵괶괷괸괹괺괻괼괽괾괿굀굁굂굃굄굅굆굇굈굉굊굋굌굍굎굏교굑굒굓굔굕굖굗굘굙굚굛굜굝굞굟굠굡굢굣굤굥굦굧굨굩굪굫구국굮굯군굱굲굳굴굵굶굷굸굹굺굻굼굽굾굿궀궁궂궃궄궅궆궇궈궉궊궋권궍궎궏궐궑궒궓궔궕궖궗궘궙궚궛궜궝궞궟궠궡궢궣궤궥궦궧궨궩궪궫궬궭궮궯궰궱궲궳궴궵궶궷궸궹궺궻궼궽궾궿귀귁귂귃귄귅귆귇귈귉귊귋귌귍귎귏귐귑귒귓귔귕귖귗귘귙귚귛규귝귞귟균귡귢귣귤귥귦귧귨귩귪귫귬귭귮귯귰귱귲귳귴귵귶귷그극귺귻근귽귾귿글긁긂긃긄긅긆긇금급긊긋긌긍긎긏긐긑긒긓긔긕긖긗긘긙긚긛긜긝긞긟긠긡긢긣긤긥긦긧긨긩긪긫긬긭긮긯기긱긲긳긴긵긶긷길긹긺긻긼긽긾긿김깁깂깃깄깅깆깇깈깉깊깋까깍깎깏깐깑깒깓깔깕깖깗깘깙깚깛깜깝깞깟깠깡깢깣깤깥깦깧깨깩깪깫깬깭깮깯깰깱깲깳깴깵깶깷깸깹깺깻깼깽깾깿

峨边府办函〔2024〕2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改善彝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二）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46号）。

二、主要目标

按照到村到户项目“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

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园区建设为抓手，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的要求，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资金来源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146号），下达中央资金1473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69万元。

四、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经过调查摸底和实地规划，按照“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原则，围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打造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确定实施建设项目7个，预算总投资7963.3万元，已匹配资金2535.43万元，资金缺口4693.87万元，安排资金1473万元。

（一）产业项目

1. 粮油种植提升项目，安排资金103万元，在全县范围通过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提升5200亩粮油基地项目，配套种植粮油

作物。对核心区 3000 亩进行标准化提升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2. 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全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升村级发展服务群众能力，预算资金 900 万元，安排资金 420 万元。为切实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点带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3.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 - 新林镇产业联网路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84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9 万元)。大香村至原江湾村产业联网路建设项目(新建 1 公里，改建 2 公里)。

4. 亥子坪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安排资金 350 万元(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在亥子坪建设 1 个农产品展销中心，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二) 基础设施

1. 开展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安排资金 55 万元。实施毛坪、平等、宜坪、杨河 4 个乡镇 63 条农村公路安设 72.715 公里波形护栏，63 块标志标牌；大堡、黑竹沟、红旗、金岩、勒乌 5 个乡镇 60 条农村公路安设 52.157 公里波形护栏，507 块标志标牌。

2.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 - 新林镇新林村至金星村路面整治工程，安排资金 127 万元，整治新林镇新林村至金星村路面。

3.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2023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安排资金308万元。在全县沙坪镇等改扩建12个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42.5公里建设。

4. 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安排资金26万元，在羊子岩村集中区进行线路迁改；集中区安置点入户电力设施布设；修建1口蓄水池，规范羊子岩村、长虹村等村供水。

五、进度安排

（一）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指导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在9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及涉及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要求组织实施，10月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实施，11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完成并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干部于2024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自查验收，各责任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于2024年12月10日

前全面完成县级验收，并按程序完成资金报账，确保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 100%。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单位负责人，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中央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强化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农〔2021〕36 号）文件组织实施建设

项目。**一是**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通过村民民主议事的方式，由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形成分级、分类公示制度；**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加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向以工代赈项目倾斜力度，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加快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对前期规划不实，资金对接不精准或实施困难项目，允许闲置资金调剂使用；**四是**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指导乡镇和项目建设业主单位，围绕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内，全面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资金、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等要素，确保项目建设的工作保障机制。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各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进度，组织成果验收，严把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审核关。各行政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工作，加强对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对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中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9日印发

2024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中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状态	实施方式	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级次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牵头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拨付金额	截至目前，项目总资金拨付率	项目未拨付金额	2024年安排资金	备注
合计												28,910.90	5,359.12	5.98	4,745.37	11,380.00	当年开工，不能完工项目按30%安排资金；已开工未完工及已完工待验收项目按50%安排资金；已验收待结算及已结算待支付项目按80%安排资金；资金体量较小项目按照结算完成后统一支付。
一、新开工项目（14个）												18,685.23	0.00	0.00	0.00	9,453.23	
1	亥子坪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	在亥子坪建设1个农产品展销中心，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	2024年10月	沙坪镇	中央	是	否	县民宗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沙坪镇	1,000.00				350.00	
2	粮油种植提升项目	在全县范围通过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提升5200亩粮油基地项目，配套种植粮油作物。对核心区3000亩进行标准化提升并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补贴类内控程序）	2024年6月	全县	省级	是	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60.00				1,088.00	中央103万元，省级985万元
3	红星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红星村内污水管300米左右、雨水管500米左右、电力管线3000米左右、路灯20盏等项目内容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由业主根据进度分期实施）	2024年9月	沙坪镇红星村	省级	否	否	县住建局	大电公司、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2,400.00				800.00	
4	黑竹沟基础设施一张网提升项目	1.整合供电、供水、排污、供气等管网并联设施，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2.结合垃圾一张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3.完善黑竹沟部分村落现代水网体系建设，加大抗旱防汛能力提升。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	2024年10月	黑竹沟镇	省级	否	否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黑竹沟镇	1,000.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状态	实施方式	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级次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牵头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拨付金额	截至目前，项目总资金拨付率	项目未拨付金额	2024年安排资金	备注
5	百里林竹产业园区配套南环线新改扩建项目	新改扩建百里林竹产业园区配套南环线大堡段50公里，新林段18公里，平等段27公里，黑竹沟段25公里，路基宽4.5米，产业环线建设。	开展前期	推广以工代赈（分乡镇）	2024年8月	大堡镇、新林镇、平等乡、黑竹沟镇	省级	是	否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大堡镇、新林镇、平等乡、黑竹沟镇	3,600.00				1,200.00	
6	中环线产业提升项目	规划建设科技研发和竹产业体验基地及加工厂，配套完善产业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	2024年10月	沙坪镇新林镇杨河乡毛坪镇	省级	是	否	县林业局	沙坪镇、新林镇、杨河乡、毛坪镇	3,000.00				400.00	
7	宜坪乡公路提升改造工程	完善宜坪粮果产业园区路网建设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	2024年9月	宜坪乡	省级	否	否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200.00				500.00	
8	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	马井村一组3.339公里路面修复；勒乌村4组通组路50米水毁路基进行恢复；祖马村3组通组路200米改道硬化；原149线穿越马井村3组道路1000米进行硬化恢复；余坪村原4组通组路100米沉降路基和路面进行恢复。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	2024年8月	勒乌乡	省级	否	否	县交通运输局	勒乌乡	410.00				100.00	
9	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品村和示范村培育项目	完成1个精品村，4个示范村,6个达标村培育工作。实施大堡镇双九村主要道路亮化工程和沙坪镇、新林镇、五渡镇、宜坪乡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提升农户房屋风貌、污水治理和杆管线路清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开展前期	单位内控程序	2024年9月	沙坪镇河沟村、沙坪镇红星村、新茶村、四坪村、金星村、大香村、古井村、双九村、茗新村、宜坪村	省级	是	否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沙坪镇、红旗镇、五渡镇、黑竹沟镇、大堡镇、宜坪乡	140.00				140.00	
10	集体经济扶持发展项目	全县扶持6个村集体经济发展。	开展前期	单位内控程序	2024年10月	全县	中央	是	否	县委组织部	涉及乡镇	660.00				660.00	中央420万元，省级240万元（专项资金，不能统筹）
11	“五小到户”计划	全县引导脱贫户、监测户因地制宜发展小种植、小养殖、小刺绣等五小产业到户项目，对新林茗新村、宜坪乡等重点村落开展庭院经济示范提升项目。	—	以奖代补	2024年10月	全县	省级	是	否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3,495.23				3,495.23	
12	全县“雨露计划”补助	对全县脱贫户学生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每人每期1500元	—	补贴补助	2024年9月	全县	省级	否	否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70.00				270.00	
13	全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016-2022年全县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	补贴补助	2024年10月	全县	省级	否	否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90.00				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状态	实施方式	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级次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牵头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拨付金额	截至目前，项目总资金拨付率	项目未拨付金额	2024年安排资金	备注
14	山洪灾害公益性岗位	全县169处山洪监测点位，169名山洪监测人员补助经费，300元/人/月。	—	补贴补助	2024年12月	全县	省级	否	否	县水务局	各乡镇	60.00				60	（专项资金，不能统筹）
二、续建（13个）												10225.67	5359.12	5.98	4745.37	1926.77	
15	峨边彝族自治县全县饮水提升补短项目-大堡镇供水站净水设施提升工程	对大堡供水站进行水质提升，安装超滤膜净水设备一台及附属设施	完工未验收	政府采购	已完工	大堡镇新火村	省级	否	是	县水务局	大堡镇	127.50		0.00%	127.50	64.00	完工待验收
16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毛坪、平等、宜坪、杨河4个乡镇63条农村公路安设72.715公里波形护栏，63块标志标牌；大堡、黑竹沟、红旗、金岩、勒乌5个乡镇60条农村公路安设52.157公里波形护栏，507块标志标牌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各乡镇	中央	否	是	县交通运输局	毛坪镇、平等乡、宜坪乡、杨河乡	1,227.00	927.00	75.55%	300.00	55.00	
17	2022年度省抽查次差路面整治工程	对X119峨沐路2.607千米，C223铜河村田村三组二路0.744千米，Y072星桃路5.933千米，C451羊子岩五组一路1.097千米，Y049依乌路4.791千米，大堡镇双九村七组道路0.965千米，毛坪镇高山村通组公路硬0.126千米，路线总长16.264km现有道路破损部位进行修复。2023年度抽查40公里。	开展前期	公开招标	2024年10月	全县	省级	否	否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793.04		0.00%	793.04	400.00	省下目标。
18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新林镇新林村至金星村路面整治工程	新林镇新林村至金星村路面整治10.6公里，路基宽4.5-5.5米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新林镇	中央	否	是	县交通运输局	新林镇	991.11	665.49	67.15%	325.63	127.00	2024年7月21日满质保期。
19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路面整治工程	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路面整治8.5公里，路基宽4.5-5.5米。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毛坪镇云心村、新华村	省级	否	是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616.40	406.72	65.98%	209.68	86.00	预计结算时间为2024年3月。
20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2023年度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	全县沙坪镇等改扩建12个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42.5公里建设项目	已开工未完工（90%）	—	2024年3月	沙坪镇、红旗镇、金岩乡、毛坪镇、平等乡、五渡镇、新林镇、杨河乡	中央	否	是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投公司	1,858.18	620.84	33.41%	1,237.34	308.00	一标段完成工程量的90%；二标段完成工程量的85%。预计验收时间为2024年3月。
21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新林镇产业联网路建设项目	大香村至原江湾村产业联网路建设项目（新建1公里，改建2公里）路基宽4.5-5.5米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新林镇大香村	中央	是	是	县交通运输局	新林镇县民宗局	507.00	322.10	63.53%	184.90	84.00	2023年8月26日满质保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状态	实施方式	完成时限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级次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牵头部门	项目责任单位	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拨付金额	截至目前，项目总资金拨付率	项目未拨付金额	2024年安排资金	备注
22	X117线峨金路新场乡星星村至沙坪镇岩月村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 12.68 公里，其中道路 K0+000 至 K3+035.935 为“白加黑”路段，K3+035.935 至 K12+679.608 为改扩建路段，路基宽 6.5 米，采用沥青路面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星星村	省级	否	是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3,455.04	2,083.07	60.30%	1,371.97	680.00	预计结算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3	双河村一公里至黄磷厂段次差路整治项目	双河村一公里至黄磷厂段 1.896 千米，宽度为 4.5-5.5 米的次差路段进行整治。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涉及村	省级	否	是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68.28	19.86	29.09%	48.42	35.00	
24	城乡融合“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黑竹沟镇解放村产业路项目	解放村新建硬化加宽产业路（3公里，3.5米）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黑竹沟镇解放村	省级	是	是	县农业农村局	黑竹沟镇	365.21	250.04	68.47%	115.17	42.00	
25	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	1.集中区 110kv 线路迁改； 2.集中区安置点入户电力设施布设； 3.修建 1 口蓄水池，规范羊子岩村、长虹村等村供水。	开展前期	政府采购	2024 年 6 月	新场乡羊子岩村	中央	否	否	县经信局	新场乡	120.00				26.00	
26	平等乡观慈村排洪沟治理项目	新建排洪沟 400m	已验收待结算	—	已完工	平等乡观慈村	省级	否	是	县水务局	平等乡	57.41	34.45	60.01%	22.96	11.00	
27	2022 年沙坪镇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安装 dn32 pe 管 12180 米，安装 dn20pe 管 15108 米，安装水表 354 只。	已结算审计	—	已完工	沙坪镇果山村	省级	否	是	县水务局	沙坪镇	39.49	29.5386	74.80%	8.77	8.77	